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培训部

药教协培字[2017]第 063 号

关于举办“全国医疗质量管理暨临床路径管理与应用”学习班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国家卫生计生委《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7年11项重点工作第四点——持续提升医疗质量，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重点做好分级诊疗医疗质量连续化管理。《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这是近年来最高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的最具权威性和全面性的医疗管理规范文件，其内容既是对目前先进医疗管理成果的概括与阐释，也是对未来医疗体制改革、医院评审评价和质量安全检查的标准确定，具有里程碑和风向标的作用。

国家卫生计生委《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7年11项重点工作第五点——推进临床路径管理，进一步提高临床路径管理覆盖面，充分发挥临床路径作为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工具的作用。临床路径作为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和提升医疗质量与效率管理的现代化医疗管理手段，已得到越来越多的医院管理者的关注与重视。

为促进各医院共同提高医院管理水平，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拟定举办本次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学习班，从深度和广度上推进临床路径管理与医疗质量管理相关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和精细化进程。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 1、医疗质量管理的核心理念与管理学说介绍；
- 2、《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出台的背景与意义；
- 3、《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内容深度解析；
- 4、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的具体制度设计；
- 5、医疗质量安全18项核心制度的质控方法；
- 6、常用医疗质量管理工具的具体运用方法；
- 7、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中常见难点问题和解决方案；
- 8、医疗质量安全影响因素及改进；
- 9、《卫计委关于实施有关病种临床路径的通知》解读；
- 10、相关科室临床路径设计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11、临床路径实施目标与效果评价；
- 12、单病种质控与临床路径；
- 13、临床路径关键环节质量控制与管理、效果评价和分析；
- 14、电子病历在临床路径中的实践与应用；
- 15、临床路径与医院信息化建设；
- 16、相关科室临床路径制定与实施经验介绍。

二、时间、地点：

时间：2017年7月28日—7月30日 广州（28日全天报到）

三、拟邀专家：（具体授课专家以报到时为准）

每期会议拟轮流邀请北京大学医学部、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北京同仁医院、北京朝阳医院及国内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作专题讲授。

四、参加对象：

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相关领导、医政处（科）长，各级医院院长、书记、医务、质控、病案、医保、物价、绩效、信息中心、财务、药剂等科室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五、培训费用：

会议费 1500 元/人/期，（含培训费、资料费、学分证书费），食宿由会议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六、学分证书：学习班授国家级 I 类学分 6 分。

七、报名方法及其它事项：

请将填好的《报名表》邮件发至会务组，会务组将在开班前一周通过邮件或传真的形式转发《报到通知》，告知报到地点、具体日程安排等事宜。

八、联系方式：

电话：010-61243060

传真：010-61243060

联系人：杨帆 18510105700

邮箱：1679955211@qq.com



《全国医疗质量管理暨临床路径管理与应用》学习班报名回执表

经研究，我单位选派下列同志参加学习：

单位名称						参加地点：
联系人			电话/手机			
姓名	性别	职务或职称	电话	手机	邮箱	
住宿预订	（ ）标准间合住		（ ）标准间单住			

注：此表复制有效。填写好传真至：010-61243060 杨帆 18510105700